证券代码: 688208 证券简称: 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7

债券代码: 118013 债券简称: 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 年 4 月 18 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5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6,35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878,674 股的比例为 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1,878,674 股,扣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359,28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45,519,392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22,759,696.00 元(含税);拟转增 218,304,5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183,17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①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445,519,392×0.5)÷451,878,674≈0.4930元;
- ②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45,519,392×0.49)÷451,878,674≈0.4831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30)/(1+0.4831)=(前收盘价格-0.4930)÷1.4831。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

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1,878,674	218,304,502	670,183,176
1、 A 股	451,878,674	218,304,502	670,183,176
三、股份总数	451,878,674	218,304,502	670,183,176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70,183,17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97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